

# 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24〕50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文物保护“六大工程”项目资金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利用，提高文物管理水平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州、县）省文物保护“六大工程”项目资金万元，相应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70204 文物保护”，市县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省直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具体项目安排及金额详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文〔2023〕22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省文物保护“六大工程”项目资金安排表  
(第二批)

湖南省财政厅  
2024 年 9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